

纽约市惩教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囚犯手册

HB: B №

修订版 06/24 第 2 版

本手册可通过指定的平板电脑和打印版获取

纽约市惩教局



本手册提供以下版本：

Arabic: قير علا ةغلاب حاتم ليلدلا

Bengali: হ্যান্ডবুকটি বাংলায় উপলব্ধ]

Chinese (Mandarin): 手册有中文版本

French: Le manuel est disponible en français

Haitian Creole: Manyèl la disponib an kreyòl ayisyen

Italian: Il manuale è disponibile in Italiano

Korean: □ □ □ □ □ □ □ □ □ □ □ □ □ □ □ □

Polish: Podręcznik jest dostępny w języku polskim

Russian: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доступно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Spanish: El manual está disponible en español

Urdu: ےہ بایتسد نیم ودرا کب ڈنیہ بی

Yiddish: שידיי ףיוא אצמינב זיא טנעמוקאד רעד

您可以申请盲文版手册。在所有拘留所法律图书馆也可以获取纽约市惩教委员会和州委员会最低标准的副本

目录

地址和电话号码.....	6
律师探视	7
支付保释金.....	7
中央监控个案	9
家事法庭事务	10
贩卖部和账户存款服务.....	11
假释.....	12
咨询服务	13
残障人士权利	15
教育服务	16
监禁期间就业	16
增强限制及/或红色 ID 状态	17
监管增强型牢房.....	18
食品服务	19
申诉程序	19
健康服务	23
法律图书馆.....	24
LGBTQ+ 服务	25
牢房关门和开门.....	26
信函（通信）	26
结婚.....	29
媒体/出版社接触.....	29
心理健康出狱规划	31
非歧视性对待	32
托儿所计划.....	32
允许物品	32
个人卫生	35
计划和出狱规划.....	36
财产.....	37
保护性拘留房	37
收音机和电视使用	38
娱乐.....	38
宗教权利	38
举报员工腐败/不当行为.....	39
安全与受害者服务	40
卫生.....	43
禁烟.....	44
自杀预防	44
平板电脑	45
打电话	45
探视.....	46
投票.....	48

简介

本手册介绍在惩教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以下简称“DOC”或“惩教局”）服刑期间可获得的诸多计划和服务。《服刑人员规则手册》中发布了必须遵守的规定，您应该已经收到了这本手册。如果您尚未收到手册，请尽快通知工作人员。

新人在入狱过程中会得到一个 DOC ID 号，称为“书籍和案例”号。这将是您在 DOC 拘留期间的参考号。

您在拘留所有权得到安全保障。如果您是任何威胁或暴力的受害者、您感到不安全或者有伤害自己的想法，惩教局有办法提供帮助。如需更多信息，请阅读“**安全与受害者服务**”章节。

DOC 拘留所始终以安全为先，同时亦提供诸多颇具价值的计划和服务，包括健康、教育、职业、咨询计划以及就业机会等。请注意，并非所有拘留所均提供全部计划，也并非所有人均有资格参与全部计划。如果您对某个计划感兴趣，请通知您的牢房区工作人员或计划工作人员。

我们希望借由本手册来支持您与惩教局服务和计划之间的联系。我们相信，其中部分重要信息有助于确保您与您身边之人安全无虞。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工作人员。

DOC 计划和服务概述

本介绍简要概述了 DOC 提供的一些计划和服务。如需了解详细解释，请参阅后续页面。您也可以通过咨询辅导员或其他计划工作人员来了解更多信息。

教育

如果您未超过 21 岁，则可获得教育服务。有些拘留所还有面向 21 岁以上人员的成人教育计划。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教育服务**”章节。

家庭活动

如果您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例如死亡或重病）、计划结婚或希望探视被寄养的子女，请与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联系。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家庭活动**”章节。如需了解有关辅导员所提供服务的更多信息，请阅读“**咨询服务**”章节。

医疗/心理健康服务

您可以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以获得医生、助理医生、心理健康专员或牙医提供的医疗服务。如遇紧急情况，可向牢房区工作人员寻求帮助，以便立即就医。如为艾滋病毒 (HIV) 阳性患者或想接受自愿 HIV 检测，可请拘留所的 HIV 咨询师协助安排检测或接受药物治疗。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健康服务**”章节。

宗教服务

各拘留所均安排了犹太教、穆斯林教、天主教和新教的神职人员。各拘留所定期为四大宗教信仰提供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宗教信仰未包含在内，请与所在拘留所的神职人员进行交谈，由其负责解决您的任何要求。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本手册的“**宗教权利**”章节。

法律图书馆

您在 DOC 拘留所有机会展开法律研究。各拘留所均设有法律图书馆，您有权于每周二至周六前往阅读相关法律资料，每周五 (5) 天，每天至少两 (2) 小时。请注意，出于安全、拘留所需求或其他相关问题的考虑，查阅资料可能会受到限制、远程进行或改变时间表。请索取法律图书馆登记表或与法律协调员联系以了解法律图书馆服务。法律图书馆还提供服刑期间可享权利的相关规定和法院判令副本，其中包括《纽约市惩教委员会最低标准》、《纽约州惩教委员会最低标准》以及精选的部分 DOC 指令。如需法律图书馆的相关详情，包括如何进入以及规定时间，请参阅本手册的“**法律图书馆**”章节。

申诉程序

如与牢房区工作人员、区域负责人、辅导员或法律协调员交谈后仍有问题无法解决，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拘留所的申诉协调员提出投诉，在其指导下采取规范措施来妥善解决问题。可就对您造成直接影响的各项事宜提出投诉，例如惩教局政策、政策执行方式或他人行为，包括工作人员的行为。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申述程序**”章节。

计划和出狱规划

惩教局提供多种计划和一对一支持，以帮助您为出狱做好准备。目标是通过这些计划、服务和支持，帮助您培养新技能、探索新兴趣，并与社区内的有用资源建立联系。您在进入惩教局时应该收到了一份**重返社会手册**。此手册内含按行政区列出的组织列表，可在您出狱时提供就业、住房、福利及其他潜在需求领域的相关帮助。在出狱时，您还将获得《**联系**》一书，这是一本关于社区资源的实用指南。若未获得**重返社会手册**，请向您的辅导员索取一份。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手册的“**出狱规划**”章节。

常见问答题

以下是一些常见问题以及提供答案的手册页码。

1. 我的家人或朋友如何将钱存入我的账户? (11)
2. 我多久可使用一次手机? (45)
3. 如果我感到不甚安全, 该怎么办? (40)
4. 我可以穿哪些衣服? 我不能穿什么? (32)
5. 我可以携带哪些物品? (32-35)
6. 我可以接收哪类包裹和信函? (26-29)
7. 在我打开信封之前, 是否有人检阅? (28)
8. 如果我身患残疾, 我可以获得哪些帮助, 以及可以与谁联系? (15)
9. 是否提供相关计划, 以协助我准备服刑生活? (36)
10. 一周有几次探视机会? (46)
11. 我会被整天锁在牢房里吗? (26)
12. 我在拘留期间可以处理自己的案子吗? (24-25)
13. 拘留所允许吸烟吗? (44)
14. 什么是“违禁品”? (请参阅*服刑人员规则手册*)
15. 如果被发现携带违禁品, 会怎么样? (请参阅*服刑人员规则手册*)
16. 如果被发现携带武器, 会怎么样? (17)
17. 为什么有人会因为违纪(违反惩教局规定)而被记录在案? (请参阅*服刑人员规则手册*)
18. 如果收到违规通知, 会怎么样? (请参阅*服刑人员规则手册*)
19. 我可以在哪里、多久购买一次食物、除臭剂或其他物品? (11)
20. 可否提供特殊饮食? (19)
21. 如果感觉身体不适, 该怎么办? (23)
22. 外出娱乐的频率如何? (38)
23. 我的子女能来拘留所探视我吗? 当我在 DOC 期间时, 我的寄养子女可以来探望我吗? (10 和 13)
24. 我在 DOC 时可以申请结婚吗? (29)
25. 可否参加家庭成员的葬礼或探视重病亲属? (13)
26. 如欲投诉, 该与谁联系? (19-23)
27. 如何举报员工腐败/不当行为? (39)
28. 出狱后, 如何取回钱财? (37)
29. 我在 DOC 期间可以参加常规的礼拜活动吗? (38-39)
30. 我在 DOC 期间可以获得 G.E.D. 吗? (16)
31. 如何申请刑满前假释? (12)
32. 在 DOC 时如何参加投票? (48)
33. 在 DOC 时如何注册工作? (16)

地址和电话号码

下面列出了您服刑期间可能希望联系的机构和组织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311 NYC 呼叫中心**
 - 311 或 (212) 639-9675
- **儿童服务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s Services, ACS)**
 - 倡导办公室的家长 and 儿童权利热线
 - (212) 676-9421 (一般服务)
 - 服刑人员的子女 (Children of Incarcerated Individuals, CHIP)
 - (212) 341-3322 (与探视有关的待审理案件)
- **PREA (性虐待和性骚扰) 热线**
 - (718) 204-0378
- **纽约州性侵和家暴热线**
 - (800) 942-6906
- **残疾人权利协调员 (Disability Rights Coordinator, DRCI)**
 - 75-20 Astoria Boulevard, East Elmhurst, N.Y. 11370
 - (718) 255-6475
- **法律援助协会囚犯权利项目***
 - 199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
 - (212) 577-3300 或 (212) 577-3530
- **纽约市惩教局***
 - 2 Lafayette Street, Suite 1221, New York, NY 10007
 - (212) 669-7900
- **纽约市惩教局调查匿名热线**
 - (718) 204-0378
- **纽约市调查局 (监察长)**
 - (212) 825-5959
- **纽约市惩教局 LGBTQ+ 热线**
 - 拨打 1010# (留下您的姓名、书籍和案件编号, LGBTQ+ 项目协调员将与您会面)
- **纽约州惩教委员会**
 - Alfred E. Smith State Office Building, 80 South Swan Street, 12th Floor, Albany, NY 12210
 - (518) 485-2346
- **合规顾问办公室 (Trailer) ***
 - 15 West 5th Street, High Impact Compound, Mercado Trailer East Elmhurst, NY 11370
 - (718) 546-5374

律师探视

您的律师、律师助理或与社会工作者一起工作的律师可在每周七 (7) 天从上午 8 点到晚上 8 点到您所在的拘留所探视您。您的律师也可要求在法庭与您进行律师探视，或申请与您进行视频会议。视频会议允许您在拘留所的电视屏幕上远程看到您的律师并与之交谈。如果您想亲自面见您的律师，您必须告诉您的律师，并要求其前来探视。此类探视不计入允许的个人探视次数。请注意，如果拘留所出现紧急情况或您因其他冲突需求而无法到场，可能会推迟或重新安排您的律师探视。

备注：下午 3 点的下午法庭不得进行律师探视。

支付保释金

如何支付保释金

接受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的组合支付保释金，但金额必须与保释金的金额完全一致：

- 现金（仅限美国货币）；
- 银行本票/出纳员支票，金额不超过保释金金额；
- 银行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联邦快递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美国邮政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Travelers Express Company 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Western Union 汇款汇票，每笔汇票最高 1,000 美元；
- DOC 拘留所签发的支票（例如从您的账户汇出）；
- 纽约市财政局签发的支票，用于退还保释金；
- 退伍军人管理局、美国政府或纽约州政府签发的支票，每张支票最高 1,000 美元；
- 信用卡或借记卡。

无论您在何处服刑，如果您或其他人亲自在 Rikers Island Central Cashier 办公室或以下任何区法院支付保释金，请开具支票或汇款单，付款人为“**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缴纳保释金的人必须出示以下一种 (1) 个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您的纽约州身份识别 (New York State Identification, NYSID) 号码。可接受的身份证明（**必须有效且为当前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 护照
- 美国政府（联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颁发的身份证
- 美国驾照
- 绿卡
- 工作授权文书

也可通过称为 GovPay 的公司亲自进行信用卡或借记卡支付。在每个保释金窗口旁边都有 GovPay 公司的电话号码。接通电话后，您将自动转接到 GovPay 代表，其将获取您的信用卡或借记卡信息，并处理您的保释金交易。交易结束后，请回到保释窗口，以完成保释过程。

您或您的代理人可以使用任意数量的汇款单或出纳/柜员支票来支付保释金，只要包括现金在内的所有支付方式的总金额与保释金的金额完全一致，并且除了出纳/柜员支票之外的任何单一支付方式都不超过 1000 美元。惩教局不会变更保释金交易。（请参阅“**贩卖部和账户存款服务**”章节）

例如，如果保释金为 2,500 美元，则需至少三 (3) 笔付款，包括两 (2) 张面额 1,000 美元的汇票/支票和一 (1) 张面额 500 美元的汇票/支票，总计 2,500 美元。

何处缴纳保释金

无论您被监禁在哪里，都可以在以下任一接受保释金的 DOC 地点亲自支付保释金：

- **Rikers Island Central Cashier**
全天候开放
- **Manhattan 法院**
100 Centre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Open 24/7
- **Manhattan 商业中心（现金保释金）**
66 John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 2nd FL
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30 开放
- **Bronx 刑事法院**
265 East 161 Street, Lower Level, Room M-05C Bronx, NY 10451
每周 7 天，上午 8 点至凌晨 1 点开放
- **Queens 刑事法院**
125-01 Queens Boulevard, Ground Floor Kew Gardens, NY 11415
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开放
- **Brooklyn 刑事法院**
120 Schermerhorn Street, 1st Floor, Room 101C
Brooklyn, NY 11201 每周 7 天，上午 8:30 至凌晨 1 点开放

惩教局概不接受个人和私有公司开具的任何金额的支票（无论是否经过认证），也不接受金额超过 1.000 美元的汇票。

备注：本手册提供的信息仅为一般指导，并未涵盖有关在押人员保释的所有规定、法规、法律、法令和标准。如有其他问题，请咨询您的律师。

中央监控个案

您可能会被确认为“中央监控个案” (Centrally Monitored Case, CMC)，并需要根据对记录和信息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中的有案可查的事实进行仔细监控：

- 执法机构提交的信息（例如，纽约市反恐特别工作组、执法机构/人员收到的信息）；
- 可靠线人披露的经过核实的信息；
- 卧底特工关于待审起诉/调查的报告；
- 个人供述；
- 判刑前报告；
- 法院文件；以及
- 过往历史。

您在拘留所的行动以及在拘留所外运输过程中的行动都将受到密切监控。此外，您在拘留所内外行动时可能会受到额外的约束。

首次被确认为 CMC 时，惩教局将于 72 小时内向您提供裁决书面通知。您将收到一份“CMC 决定通知书”，其中说明您被确定为 CMC 的原因以及做出该决定所使用的证据。此外，其中还会解释如果您选择针对此裁决而提起上诉，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您的案件将每 28 天自动复审一次。

您可以就您的 CMC 身份向所长提出书面上诉。目前未制作此类用途的专用表格。上诉期间，您仍将处于 CMC 状态。在收到您的书面上诉后，您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书面裁决。该裁决将以“上诉审查裁决通知”表的形式提供。

家事法庭事务

即使您被监禁，仍然可以积极参与孩子的未来规划。

如果您在家事法庭有案件，您有权：

- 获知近期家事法庭的开庭日期；
- 出席所有家事法庭程序；
- 指派一名律师代表您处理在涉及您的案件的家事法庭诉讼；
- 有权探视您的孩子，除非法院另有规定；
- 如果为您分配了一个案件工作者，请您的辅导员帮助您联系他/她。

如需出席近期家事法庭：

通知您的律师和法院您目前被监禁的处境非常重要。家事法院法官随后将向惩教局发出“出示令”，以便您能够参与您的案件。如果您的律师或法院不知道您被监禁，他们将无法让您出庭，程序可能会在您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您可以尽快：

- 与您的律师、您子女的个案工作人员以及您的辅导员联系，以请求出庭；
- 致函家事法庭法官，请求在涉及您子女的所有开庭日期出席（您可以向辅导员索取信函范本）；
- 如果“出示令”直接发送给你，那么它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请将原始指令提供给辅导员，然后由其交给所在拘留所的首席书记员。经核实后，您将被带往法庭。

有关子女监护和寄养问题的更多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与我们联系：

- ACS 倡导办公室的家长 and 儿童权利热线 (Collect): (212) 676-9421；
- 如有探视相关的查询，也可以呼叫“Collect”：(212) 619-1309；
- 听障文本电话 (TTY): (212) 442-1447；
- 发信息给办公室：

150 William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 1st Floor。

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强烈建议预约。*要安排预约，请拨打帮助热线：(212) 676-9421*）。

贩卖部和账户存款服务

您所在拘留所提供名为“贩卖部”的服务，可供您选购肥皂、牙膏、体香剂、食物、饮料和文具。惩教局已与一家名为“Keefe Commissary Group”的公司合作，为您提供食物供应服务。您每周都有一次机会通过电话或分配的平板电脑订购食物。您的平板电脑和电话旁边的墙上都有一份可购物品的菜单，以及您所在拘留所可以下单的日期和订单送达的时间表。

如果您被安排出庭或送货时不在拘留所，您的食品供应订单将在第二天送达。

如果您被分配到特殊牢房区域，也可以通过电话或平板电脑订购食品。

除了上述的拘留所食品订购流程外，Keefe 还提供一项名为 Securepak 的二级食品供应流程。此服务允许朋友和家人发送一个包含网站上所列物品的食品供应包，总价值为 25 美元或以下。您每 21 天可以收到一个 Securepak 食品供应包。

为支付商品费用，您将拥有一个贩卖部账户，用于存放您被安排入狱时所拥有的资金、亲友存入的资金以及从事拘留所内指定工作而挣得的资金。您的账户信息保存于所在拘留所收费处办公室的记录和个案编号下。如果您被转押到惩教局的其他拘留所，您的钱财也会随您一并转移至新地点。如果您的资金在您转押后并未存入账户，请与辅导员联系，以便后续跟进。

您的亲友可在探视时通过“惩教局查询服务”将资金在线存入您的贩卖部账户，或者通过邮寄方式存入。探视者可在探视时将现金存入您的账户，次日起便可使用。通过邮寄方式寄给您的资金必须是汇票，收款人为**（您的姓名）**。接受所有类型的汇票，最高限额为 1,000 美元。送达后，工作人员将在您面前开启信函，并进行检查。邮递员会向您提供一张收据，用以证明您已收到资金并已存入您的账户。以汇票形式发送的资金将于收到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如果需要通过 Keefe 订购或对订单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718-546-8668 与 Keefe 联系。

如果发现您有违规行为和违反惩教局规定，可能会取消您的食品供应特权。更多信息请参阅“**服刑人员规则手册**”。

账户信息

您有权每月一次向您所在拘留所的宪法和申诉服务办公室请求打印出您的财务交易记录，包括您账户中所有未结费用、扣款和存款的详细清单。

存款服务

家人和朋友可以使用 Western Union 为 DOC 拘留的个人存款。存款可以在线、通过电话或在现场办理。存款人必须提供个人的姓名以及案件编号和案件记录编号才能存款。

费用

所有存款服务均收取相应费用。请与提供商联系以获取更多信息。

联系方式

您可以拨打 (800) 634-3422 或访问网站 www.westernunion.com 来与 Western Union 联系。

假释

如果您因符合假释条件的罪行被判一项或多项确定的监禁刑，刑期或合并刑期超过 90 天，那么您可以在服刑至少 60 天后，向纽约州假释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其审议批准后获得假释，在社区内接受监管。申请本地假释 (Local Conditional Release, LCR) 之前，须服刑满 30 天。

要想申请获得考虑，您必须填写一份假释前释放的书面申请，并将其提交给纽约州惩教和社区监督局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NYS DOCCS)。您可以在所在拘留所的法律图书馆获得申请表。请仔细阅读申请表，以确保完全理解假释条件以及假释期间的受监管义务。

将您的申请邮寄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Attention: Community Supervision Operations
The Harriman State Campus, Building #4
1220 Washington Avenue
Albany, NY 12206-2050

如果您符合考虑条件，NYS DOCCS 工作人员将在您所在的拘留所与您面谈。请做好参与面谈的充分准备，并应要求提供法庭文件、缓刑记录和犯罪历史信息。如果该工作人员批准了您的假释前释放申请，该申请将被提交给纽约州假释委员会进行审议。您将收到假释委员会裁决副本。

咨询服务

DOC 辅导员可以为您提供社会服务援助，包括帮助您与家人保持联系、将 DOC 中的财产发放给社区中的家人或朋友、将 DOC 食品供应账户中的资金转给社区中的家人或朋友、填写结婚申请表以及在危机时提供咨询。辅导员可帮助您申请前往医院探视身患重病的家庭成员，或者参加家庭成员的守丧或葬礼。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失聪，或者有语言障碍、视力障碍或失明，又或者行动不便且须使用手杖、拐杖、助行器或轮椅，则辅导员可协助您完成“合理便利措施申请”，并帮助您使用文本电话 (TTY)。（请参阅“**残障人士权利**”章节）

如有正在寄养的子女，辅导员可与您指定的个案工作人员就子女探视问题展开沟通。辅导员还可向您和您的个案工作人员告知，需要采取哪些相关步骤才能出席家事法庭。（请参阅“**家事法庭事务**”章节）。

此外，辅导员可提供监禁证明信，以便您向康复计划、学校及其他机构提供说明您错过预约时身处何处的必要证明。

辅导员将到访您的牢房区，以提供个人和团体咨询服务，并协助您解决社会服务问题。

辅导员可将您转介至相应的社区计划，以确保您能够在出狱后获得所需帮助。

重大家庭活动

如欲参加家庭成员或其他重要成员（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监护人和前监护人、子女、（外）孙子女、继子女、姑祖母或姑祖父，包括可提供关系证明的同居伴侣）的葬礼或守丧，或探视上述所列的重病亲属，您可以请求惩教局工作人员陪同探视。您必须提供您与患病或已故亲属关系的证明。

安全事务副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将审查您的请求，并根据安全、医疗和心理健康、DOC 资源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做出决定。

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可以协助您申请参加此类活动。参加葬礼或守丧或探视患病亲属时，您可穿着便装。如果您在拘留所内没有适合衣物，将在探视前安排您接收衣物。

您不能同时参加同一个人的葬礼和守丧仪式。提交请求时，请说明您的偏好。

当上述任何一位亲属在医院或类似机构病危时，如果没有医学上的原因阻止您前往，您可以前往探望一次。安全事务副总监或其指定人员将确定具体情况是否允许您再次探视。

您、您的亲友或准备下令准许您参加此活动的法院必须向惩教局提供以下信息：

- 患病、去世或要探视的人的名字；
- 此人与您的关系以及关系证明（例如出生证、结婚证以及证明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
- 死亡证明（如适用）；

- 葬礼、守丧或宗教仪式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殡仪馆、礼拜场所或其他地点的地址和电话号码；
- 如果您的家人无法将您与患病或已故亲属关系的证明直接送到您所在的拘留所，他们可以将其带到任何拘留所的总警监办公室或 Rikers Island 上的 Samuel Perry 控制中心大楼。总警监办公室会将这些文件转交给您所在拘留所的咨询部门。

如果您被允许参加守丧或葬礼，参与时间最长为一 (1) 小时。如果您被允许去医院探视，DOC 将您的探视时间限制在最长一 (1) 小时；但请注意，一 (1) 小时探视时间可能会因医生或医院工作人员或者其他 DOC 无法控制的情况而缩短。

如您申请本部分所述的任何探视而遭到拒绝，则会为您提供相关拒绝说明。

如果探视地点位于纽约州内，所有文件均已准备就绪，并且获得了批准，则将根据 DOC 政策，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前往。探视期间，服刑人员不得接受其家人或任何公众提供的食物、饮料、礼物或金钱。监督探视的拘留所工作人员将监控任何不当行为。如果观察到不当行为，探视将立即终止，并将该人员护送回拘留所。

残障人士权利

如果您有残疾，根据《美国残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和《1973 年康复法案》第 504 条的规定，您可能有权获得合理的便利。这项联邦法律旨在保障残疾人的某些权利。根据法律规定，任何服务、计划或活动均不得将残障人士排除在外，不得拒绝其福利申请，也不得对其加以歧视。

目前，纽约市惩教局提供文本电话 (TTY) 或视频转播服务 (Video Relay Service, VRS)，以确保听力障碍者能够平等使用电话。我们也为视障和盲人提供援助，包括大字印刷或盲文印刷的书面材料、录音带以及电脑。同时，还为其他残障人士（例如可能需要使用手杖、拐杖、轮椅或医学批准的其他辅助设备的行动障碍人士）提供相应援助。

如果您想了解更多或申请残疾便利设施，您可以：

- 向工作人员说明您有残疾，并可能需要申请便利设施；
- 告知任何工作人员、社会服务或申诉调查员或者计划工作人员，由其将您转介至在押残疾人权利协调员 (Disability Rights Coordinator for Individuals in Custody, DRCI)。
- 直接联系 DRCI，通过拨打电话 (718) 255-6475 或写信至：
DRCI at Health Affairs
75-20 Astoria Boulevard East Elmhurst, NY 11370
Attn: Disability Rights Coordinator for Individuals in Custody
- 向诊所的医务人员告知，您身患残疾，并且在 DOC 羁押期间需要帮助。请注意，所有医疗信息均为您的隐私，并受到保护。
- 您可拨打 311，提出有关残障人士帮助的请求或疑虑。

根据第 3802R-A 号指令“不得歧视在押残疾人”，您将在 DRCI 收到您的请求或关注后的一 (1) 至七 (7) 天内收到对您请求的回复。您的请求或关注将由 DRCI 进行审查，并以书面或亲自告知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您不同意该决定，可以向卫生事务副总监或其指定人员提出上诉。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802R-B 号指令“**不得歧视被监禁的残疾人**”，或查看您所在拘留所内张贴的包含联系方式的残疾人权利海报。在法律图书馆也可查阅该指令的副本。

此外，根据《拘留所强奸消除法案》(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 PREA)，将向您告知获得有关预防、发现和报告性虐待和性骚扰所需全部信息的途径。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安全与受害者服务**”章节。

如有任何疑问或疑虑，请拨打 (718) 255-6475 直接与残疾人权利协调员联系。

教育服务

如果您年龄在 18 至 21 岁之间，没有高中文凭或高中同等学历证书 (G.E.D)，并且已在或预期将在拘留所度过十 (10) 个或以上日历日，则您有权获得教育服务，并且可以在您所在的拘留所上学。

如果您想去上学，请填写“教育服务申请表”，您应该在新人入狱过程中收到过这份表格。您亦可于各个牢房区“A”型海报处、辅导处（社会服务）、法律图书馆或神职人员处获取此表格。填妥表格后，提交给计划辅导员或计划工作人员，由其负责处理该表格，并递交给教育部工作人员。此外，您还需要完成一份阅读障碍问卷。如果被确诊，您将被转介到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E) 做进一步评估，并提供满足您需求的相关服务。

DOE 为 18 至 21 岁的学生提供教育服务，这些服务可以让您获得高中文凭、高中同等学历证书 (G.E.D) 或高中会考文凭。DOE 亦提供职业培训、咨询服务和出狱规划。有些拘留所可为 21 周岁以上的学生提供成人教育计划，协助获得高中同等学历文凭。如果您想去上学，请与您的牢房区工作人员、辅导员、拘留所计划负责人或拘留所计划执行主任联系，他们将为您提供适当的表格和关于可用计划的信息。您所在牢房区、拘留所的法律图书馆和计划区域亦提供此表格。

监禁期间就业

被判刑的囚犯必须工作，而未被判刑但希望工作的囚犯可能有资格就业。工作招聘启事和申请表将放在您所在的牢房区、法律图书馆、社会服务办公室、投诉办公室以及您参加培训的地方。如果您对工作感兴趣，必须填写“囚犯工作申请表”的“第一部分”，并将填好的表格交给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您的申请将由相应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查。如获准分配工作，则将收到已批准申请表的副本以及工作通知。您可能不符合申请的特定职位的资格；如果是这样，工作人员会指导您申请其他职位。您将获得所承担特定分配工作的**固定**工资，并计入您的贩卖部账户。您将轮流承接不同的任务。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例如安全方面的考虑）而认定您不适合某项特定工作，则会重新分配。请注意，由于待处理的违规行为、分类状态、拘留所需求或其他相关问题，就业机会可能会受到限制。将会对您的申请进行评估，并据此作出决定。

增强限制及/或红色 ID 状态

红色 ID 状态

如果您被逮捕时持有武器或于在押期间使用武器，或者在过去五 (5) 年内曾于 DOC 拘留所中使用武器并对他人造成伤害，则会将您设为红色 ID 状态，并据此更改您的 ID，当您进行拘留所外活动时（例如出庭）会施以额外限制。额外的约束可能包括侧面或后面的袖套、手套、腰链和脚镣。

如果您有以下情况，可能会被置于加强约束状态：

- 殴打或攻击工作人员或其他在押人员；
- 因暴力行事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并导致他人面临受伤风险；
- 表现出暴力行为，并试图殴打或攻击工作人员或其他在押人员，使该人面临立即受到伤害的危险，无论是在本次监禁期间还是在过去被 DOC 拘留期间。

当您在拘留所外被护送转押时，您会受到增强限制。

将您设为红色 ID 及/或增强限制状态的最初决定必须由主管人员做出。

通知：首次被确认为红色 ID 或增强限制状态时，必须向您下达书面通知。通知应清楚说明您处于此状态的原因，并告知您有权在 72 个小时（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内向审判长申请举行公平听证会。审判长将确定您所要求的证据和证人是否合适，即是否相关，是否不会与其他证据或证人重复。如果您被设为增强限制状态，则该通知将告知您可能施以何种级别的限制。增强限制包括腰链或脚镣，且可能会在计划服务期间施以限制。

如果您认为将您设为红色 ID 及/或增强限制状态的决定有误，您有权在收到决定后 21 天内就该决定向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提起上诉，或者如有充分理由和确凿事实（包括新证据或情况变化），则有权随时就该决定提起上诉。

法律图书馆提供相关上诉表。如欲上诉，您必须填写上诉表，说明您认为自己不应处于红色 ID 或增强限制状态的原因。您必须填妥表格，并将装订好的表格放入法律图书馆内标记为“红色 ID/增强限制上诉” (Red ID/Enhanced Restraint Appeals) 的加锁箱中。从星期二到星期五，拘留所工作人员每天都会收集加锁箱中的内容。

您可以提及您已有所改善的行为，以作为移除红色 ID 或增强约束状态的原因。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将审核您申诉的具体内容，以及所有记录在案的信息和您的安置情况。所长在收到申诉后有七 (7) 天时间作出书面决定。然后，您将于 24 小时内（周末和法定节假日除外）收到此书面决定。如果您想对所长的决定提出异议，可以在纽约州最高法院提起第 78 条诉讼。

备注：第 78 条（《民事诉讼程序法》(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CPLR) 第 78 条）诉讼程序是用于申请对行政行动展开司法审查的方法。该表格存放于法律图书馆，其内的法律协调员可为您提供帮助。

请务必自行留存一份上诉申请的副本，并将一份上诉副本邮寄至：

The Office of Compliance Consultants (O.C.C.) *
15 West 5th Street, High Impact Compound, Mercado Trailer
East Elmhurst, N.Y. 11370

法律图书馆提供复印服务。

监管增强型牢房

监管增强型牢房 (Enhanced Supervision Housing, ESH) 是为对拘留所的安全、安保和良好工作秩序构成显著威胁的在押人员提供的牢房单元。如果一个人被判犯有符合条件的罪行或在纪律听证会后，可能会被安置于 ESH 中。符合条件的罪行包括：

- 袭击工作人员；
- 强奸；
- 割伤、刺伤或其他暴力行为；
- 持有手术刀、美工刀、单刃剃须刀或任何能够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的武器（包括自制武器）；
- 任何导致严重伤害的暴力事件；
- 骚乱；
- 路障事件；
- 团伙袭击（三人或三人以上协同作案）；
- 逃跑或企图逃跑；
- 纵火；
- 在押管理和拘留所运营副总监或其指定人员认定的任何威胁惩教局安全的其他严重事件或企图。

被安置于 ESH 的在押人员应有权参与旨在促进康复、解决暴力根源和减少懒惰的计划。其中包括对 ESH 内的良好行为提供激励，鼓励分配到 ESH 之人改过自新，并协助其参与适当计划和获得必要治疗。

食品服务

DOC 的“心脏健康”菜单符合监管机构制定的营养指南。菜单还提供多种特殊饮食，包括治疗饮食、宗教饮食和素食，以满足被监禁者的饮食和宗教需求。如果您认为您因身体状况而需获得治疗饮食，您应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以接受其提供的评估。医务人员会根据您的身体状况来确定是否为您开具治疗饮食。如为素食者或纯素食者，请申请医务人员探视，并向其告知，随后您的请求将转至营养服务部。请注意，早餐是在团体环境中提供的可选餐食。然而，午餐和晚餐是所有被监禁者的必选餐食，他们将被护送到餐厅或将在指定的住宿区域内提供餐食。

DOC 将根据既定的 DOC 指令和作业命令，为遵守宗教饮食法规或斋戒的请求提供合理的便利。神职人员服务部将单独评估宗教餐请求，在获准后，该请求将转至营养服务部，以便为您提供适当的宗教餐。

申诉程序

如对涉及您监禁的任何事务有任何投诉或顾虑，请咨询惩教局的民众和申诉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onstituent and Grievance Services, OCGS)。如果无法与牢房区官员、负责人或相关计划部门解决所关注的问题，您可以向 OCGS 提交投诉。申诉程序旨在根据现行规定公平、公正地解决这些问题。

如何提交申诉

填写一份“在押人员声明表”（表格编号 7101R-A），该表格可通过申诉工作人员、牢房区工作人员、法律图书馆和拘留所计划办公室获得。

所有申诉类别如下所列。您不能在一份申诉表上提出多个问题。每项申诉均须单独提出，以帮助及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

您可以在申诉工作人员访问牢房区时将申诉表交给他们，或者将申诉表放入申诉箱中。申诉箱位于拘留所内的公共区域，包括法律图书馆和走廊。您必须签署申诉表才可开始对您的投诉进行调查。

如果无法获得申诉表或联系上申诉工作人员，可以拨打 311 或使用平板电脑提交投诉，您的投诉将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给 OCGS。

如果您提交的问题在申诉表上显示为可申诉的，申诉工作人员将跟进讨论您所关注的问题。如果您提交的问题属于不可申诉的，OCGS 工作人员会直接将您的投诉转交给适当的部门处理；您将在处理表上收到通知。

报复

严禁惩教局工作人员对参与申诉程序的任何人员实施报复。可能被视为报复的行为包括威胁、训斥、骚扰或剥夺特权。

您有权提起申诉。如果您认为惩教局工作人员**因您提交的申诉**而对您实施报复，您可以通过申诉程序对相关工作人员提出投诉。先前提出的申诉和工作人员实施的报复之间必须存在关联，才能提出此类投诉。

退回申诉

如果您的申诉属于退回申诉表中列出的类别，那么您的申诉将退回给您，且不予处理。这包括拒绝签署申诉表、提交超出 DOC 管辖范围的问题、对纪律处分程序的投诉等。如果您的申诉已退还给您，那么您可在五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申诉。

提交申诉的截止日期

您必须在事件发生或您所投诉的问题发生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诉，或者在您知道该事件或问题时提交。

申诉程序

步骤 1：在您签署并将申诉放入申诉箱或提交给申诉工作人员后，将按照惩教局政策处理该申诉。申诉工作人员有七 (7) 个工作日来调查并为您提供正式解决方案。如果您对正式解决方案不满意，或在七 (7)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您的申诉的回复，您可以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如果您对正式解决方案不满意，您可以根据惩教局政策对该解决方案提出申诉。

步骤 2：初步审查级别：如果您对申诉工作人员的解决方案不满意，请在解决方案表上注明您的申诉原因，签字并将其退回给申诉工作人员。申诉经理有五 (5) 个工作日的时间来确认或拒绝申诉工作人员的解决方案，并告知您其决定的结果。

步骤 3：所长级别：如果您对申诉经理的解决方案不满意，请在解决方案表上注明您的申诉原因，签字并将其退回给申诉工作人员。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有五 (5) 个工作日来确认或拒绝申诉经理的解决方案，并告知您其决定的结果。

步骤 4：中央办公室审查委员会 (Central Office Review Committee, CORC)：如果您对所长的解决方案不满意，请在解决方案表上注明您的选择，签字并将其退回给申诉工作人员。CORC 有 15 个工作日来告知您其决定的结果。惩教委员会 (Board of Correction, BOC) 也将有机会就您的申诉结果提出建议。CORC 对在押人员的申诉拥有最终决定权，且不能上诉。

如果您在上述任何申诉 **程序级别** 的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针对您申诉的回复，那么您可以继续进入申诉程序的下一级别。

- 指令 3376R-A 《囚犯申诉程序》中包含有关该程序中所有步骤的时间框架和程序的更详细信息。申诉办公室和法律图书馆提供该指令的副本。

机密性和可访问性

申诉文件为保密信息，将保存在上锁区域内，仅供 OCGS 工作人员使用。不会说或写英语之人以及残障人士将根据其要求获得使用申诉程序的必要帮助。

不可申诉类投诉

OCGS 会处理在押人员提交的所有投诉。这意味着 OCGS 将调查投诉，或将其转交给相关部门做进一步调查。如果您不确定某个问题是否可以投诉，请参考申诉表或咨询申诉工作人员。**您不能对纪律程序或收到的违规通知而提出申诉。您可以通过惩教局的申诉程序对违规行为提出上诉。**

申诉类别	
可申诉类别 <i>您只能对可申诉类别提出上诉。</i>	不可申诉类别 <i>不可对不可申诉类别提出上诉。</i>
1. 分级/SRG 状态	1. 侵犯指控
2. 衣物	2. 性虐待/性骚扰 (PREA)
3. 贩卖部	3. 骚扰指控
4. 通信/邮件	4. 工作人员投诉
5. 就业	5. 在押人员争吵
6. 环境	6. 在押人员对在押人员性虐待/性骚扰的指控 (PREA)
7. 食物	7. 在押人员对在押人员言语骚扰的指控
8. 犯人账户	8. 违禁品目标接收人、增强限制状态、红色 ID 或 CMC
9. 拘留所时间	9. 医务人员/心理健康专员
10. 洗衣房	10. 保护性拘留房申请
11. 法律图书馆	11. 因身患残疾而申请便利措施
12. 医疗 (不得上诉)	12. 信息自由法申请
13. 心理健康 (不得上诉)	13. 牢房安排

14. 计划	14. 申诉程序
15. 财产	15. 其他
16. 娱乐	
17. 宗教	
18. 规章制度	
19. 学校	
20. 搜查	
21. 社会服务	
22. 交通	
23. 探视	
24. 个人卫生	
25. 电话	
26. 平板电脑	
27. 其他	

健康服务

在接受惩教局照管期间，您可以获得医疗、心理健康和牙科服务以及专科医疗服务。这包括成瘾治疗药物 (Medication for Addiction Treatment, M.A.T.) – 即美沙酮维持治疗和其他戒毒药物以及药物滥用服务。这些服务在周一至周五提供；但是，紧急服务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随时可用。这些服务由纽约市健康医院管理局 (New York City Health + Hospitals, NYC H+H)/惩教医疗服务 (Correctional Health Services, CHS) 提供。

NARCAN：阿片类药物过量时的救命药

如果您遇到有人阿片类药物服用过量，请立即通知牢房区工作人员。NARCAN 存放在牢房区的 A 岗“控制室”，可根据要求取用。您可能在入监时接受过如何使用 NARCAN 的培训；但是，如果您想了解更多关于其使用方法和如何注射的信息，请询问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或 CHS 提供者。他们可以协助您报名参加进一步的培训。

申请健康服务

您可以通过在平板电脑或牢房区电话上拨打 CHS 健康分级热线 614# 来申请就医、其他医疗、心理健康、牙科或专科医疗服务。

- 周一至周五上午 5 点至中午 12 点可以直接与 CHS 护士通话；
- 其他时间可以给 CHS 留言；
- 请注意，医务人员探视服务于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但如有需要，也可在周六和周日前往诊所。

如需协助完成医疗服务请求，请向 DOC 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如果您并未申请医务人员探视，但遭遇牙科、医疗或心理健康紧急情况，请告知牢房区工作人员，由其负责为您安排紧急医疗服务。

如果 CHS 确定您的状况需要医院级别的护理，您将被转送到合适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HIV 检测和出狱规划

如果需要或希望接受 HIV 检测，请咨询 CHS 医疗服务提供商。患有 HIV 或可能感染 HIV 风险的个人可通过拨打健康分级热线 (614#) 联系其所在拘留所的 HIV 咨询师，以讨论出院计划。检测属自愿参与。所有拘留所均配备一名 HIV 咨询师。所有对话和检测结果均完全保密。

重返社会和连续性服务 (Re-entry and Continuity Services, RCS)

纽约市健康医院管理局/惩教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护理协调员）可为即将从纽约市拘留所中释放并重新融入社区的客户提供出院计划。RCS 可在中央探视中心 (Central Visit Center) 为探视者提供其他服务，包括分发安全套、过量用药预防教育及治疗 (NARCAN)、健康教育/信息、健康保险援助/信息和资源指南。RCS 工作人员提供社区外展援助，以便协助当事人获得初级治疗、HIV 服务和 HCV (C 型肝炎) 药物治疗服务。您可以通过联系诊所工作人员或要求拘留所工作人员为您联系，来获取 RCS 服务。

物质使用重返社会增强计划 (Substance Use Re-entry Enhancement Program, SURE)

物质使用重返社会增强计划 (Substance Use Re-entry Enhancement, SURE) 是一个提供法庭服务、伤害减少咨询、基于拘留所的转诊、医疗补助申请以及重返社会规划的计划，针对的是可能患有物质使用障碍但尚未从 CHS 中的其他计划获得这些服务的个人。

法律图书馆 法律参考资料和相关服务

对于无法前往法律图书馆或无法使用自助服务终端的在押人员，将向其提供法律图书馆参考资料索引。除艾姆赫斯特医院监禁病房之外，拘留所通常设有完整的法律图书馆，可提供最新研究和参考资料、空白法律表格、复印机、纸张和打字机。艾姆赫斯特医院监禁病房配备微型法律图书馆。如果您在返回拥有完整法律图书馆的拘留所之前需要微型法律图书馆中没有的资料，请向微型法律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此外，如有需要，某个完整法律图书馆会安排一名法律协调员为您提供帮助。

作为印刷资料的替代，DOC 安装了自助服务终端，可供以电子方式从法律图书馆内维护的计算机硬盘上访问所需的法律资料。

法律图书馆由训练有素的民事法律协调员负责管理，他们能帮助您查找所需的法律资料。惩教局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为任何代表自己（自行辩护）的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图书馆中没有的资源。

在法律图书馆的开放日（周二至周六），您可以于法律图书馆停留至少两 (2) 小时。安排您所在牢房区使用法律图书馆时，将会通知您。法律图书馆时间表副本始终张贴于各拘留所法律图书馆内以及所有牢房区内。

法律图书馆的所有服务均免费提供。您有权获取各种法律参考资料、常用法律表格、用于准备法律文档的电子打字机以及数量不限的法律资料副本。此外，您的律师现可与 DOC 法律部门进行协调，安排您在法律图书馆中查询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所需资料。在您使用法律图书馆期间，您将获准使用提供给您法律图书馆笔记本电脑来访问此类信息。

您可以请求延长使用法律图书馆的时间。如果你这样做，将获得尽可能多的额外时间，除非被发现滥用法律图书馆或造成干扰。如亟需延长使用时间（例如法庭截止日期即将到来），可优先获得额外使用法律图书馆的时间。

如需请求前往法律图书馆，您必须在离开牢房期间进行登记。当您在法律图书馆登记单上填写自己的姓名，即表示您将在法律图书馆次日开放时登记使用法律图书馆。

如果您因与其他机构活动、医疗或法律程序的合法冲突而错过常规安排的法律图书馆使用时间，那么您仍可于当天晚些时候或下一次召唤时前往法律图书馆使用规定的两小时。

当到了去法律图书馆的时候，你的牢房区工作人员会通知您。如果在公告发出时您在牢房区，但没有回答或选择不去，您将无权被再次通知。

如果您在法律图书馆登记单被取走后（即午夜之后）从法庭返回牢房区，并且您向牢房区工作人员请求次日前往法律图书馆，那么您将获准在次日法律图书馆开放时前往，如同您已在登记单上签字。

每个法律图书馆都有一名受过训练的法律助理和打字员；他们都是在押人员，可以帮助您准备法律文件，其中一些人会说西班牙语。

另外，您还可在既定时间参加法律研究课程。成功完成课程学习后，您将获得一份法律研究证书。

如果您违反法律图书馆的相关规定、扰乱法律图书馆的有序运行或出于法律工作之外的目的而使用法律图书馆，那么您可能会被驱逐出法律图书馆，无法继续使用剩余时间。您可能在更长时间内受到法律图书馆的使用限制。

LGBTQ+ 服务

牢房安置流程

DOC 制定有为每个人提供最符合其性别认同的牢房的流程。任何自认是跨性别、非二元性别或双性人者都可以申请入住与其性别认同最匹配的拘留所，或者入住女子拘留所内的特殊考虑单元 (Special Consideration Unit, SCU)。如要申请，请索取并填写 SCU 申请表。如果获得批准，您将被转移到适当的拘留所/牢房单元。如果申请被拒绝，您可以提交重新考虑申请。

您可以通过辅导员、PREA 工作人员或 LGBTQ+ 计划协调员索取 SCU 申请表。如果您想在转移到州立监狱时根据自己的性别入住，可以联系 LGBTQ+ 计划协调员来开始此流程。

如果您认为自己不属于 LGBTQ+，并且对与 LGBTQ+ 群体成员同处一室感到担忧，请随时拨打 LGBTQ+ 热线 1010#，将会有 LGBTQ+ 计划协调员讨论您的担忧并提供相关信息。

性别特定的衣物

如果您认同自己是跨性别者、非二元性别者或双性人，则无论您被分配到哪个拘留所，都可以获得与您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相一致的衣物和洗漱用品（如面霜、清洁剂、剃须刀或内衣）。可以向您所在拘留所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如需其他物品中，请联系 LGBTQ+ 计划团队。

姓名更改

如想了解更多关于如何合法更改姓名的信息，请咨询 LGBTQ+ 计划协调员或直接拨打 1010# 联系 LGBTQ+ 热线。

社区资源：

如需了解关于 LGBTQ+ 的就业、医疗、药物滥用服务、牢房安置、社区联系、支持和宗教服务等方面的重返社会服务信息，请拨打 1010# 联系 LGBTQ+ 热线，并索取 LGBTQ+ 社区资源指南。在拘留期间，您还可以要求阅读与您的性别认同相关的阅读、创意写作和艺术资料。

牢房关门和开门 (准许您进入或离开分配的牢房的时间)

根据第 4009R-C 号指令《牢房关门和开门规定》，普通牢房的被监禁人员在以下时间外不会被限制在牢房内：

- 晚间牢房关门时间为晚上 9 点至次日早上 5 点；
- 白天的牢房关门时间为上午 7 点到 8 点和下午 3 点到 4 点，以清点机构内人数；
- 请注意：只要无法查实机构内人数，均将重新查数，此举可能会延长牢房关门时间。为确保拘留所和惩教局的安全，此为必要之举。

信函（通信）

除非法院命令限制您寄送或接受信函的权利，否则您可以向任何人寄送信函，也可以接收任何人寄送给您的信函。您可以寄送和接收任意数量的信函。您可以使用任何语言来书写信函，也可以接收使用任何语言书写的信函。如果您有视力障碍或失明，需要帮助阅读或书写邮件，可以请志愿者或指定的在押人员协助您，或者请牢房工作人员指派一名在押人员协助您。

如果您不在场，除非有合法搜查令明确允许，否则您寄出和收到的信函不会被打开或被阅读。但是，即使您不在场，惩教局也可能在不打开信封的情况下检查、触摸和弯曲您的邮件。

如果您的邮件中发现有违禁品（拘留所内不允许的物品；请参阅您规则手册中的违禁品清单），惩教局将告知您发现了什么，但不会允许您拥有该物品。如果该物品不是危险或非法物品，您可以决定是否要：销毁该物品、将其保存在您的安全个人财产中、捐赠给外部慈善机构，或付费将其退还给寄件人。

要寄送邮件，您可以通过贩卖部订购邮票，费用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如果您的贩卖部账户中没有余额，惩教局将提供免费的书写纸张、信封和普通一类邮票，供您致函律师、法庭和公职官员，同时还会为您提供每周两 (2) 封额外信函的所需用品。如果您在收到免费文具后七天内向账户存入资金，这些物品的费用将从您的账户中扣除。

寄送挂号信必须付费。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您寄送挂号信，但您的账户中没有余额，那么惩教局将支付该笔费用。工作人员会收取并记录您的待寄挂号信，并放入外送保险柜，随后您的挂号信会被取走并投递。

请务必密封好待寄送信函，并写明地址。信封左上角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您的姓名；
- 您的记录和个案编号；
- 您所在拘留所的街道地址或您的住宅地址。如果不知道您所在拘留所的地址，请咨询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

如果信封缺失上述信息，惩教局会将信函退还给您。

如要寄信，请将其放入您所在拘留所的其中一个上锁的邮箱中。如上所述，您可以通过贩卖部订购邮票。

包裹

除医院监狱病房和前哨站外，这些规定适用于所有拘留所，但包裹数量可能受限。

您可以接收和寄送包裹给任何人，包括其他在押人员，但不包括惩教局员工或与惩教局在监禁人员的看护、拘留和控制方面有正式合作的任何组织的员工。

惩教局会尽快将您的包裹送到您手中，但不晚于收到包裹后的 48 小时。

寄送包裹必须付费，如果您有包裹需要寄出，请将其带到收发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会将包裹放入箱子中并称重。您必须根据包裹的重量向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邮票。

惩教局不会接受或允许您寄送货到付款 (Cash on Delivery, COD) 的包裹。

惩教局将检查包裹，以确保没有非法或危险物品进入或离开拘留所。

您不得寄送或接收任何内容非法或威胁拘留所或其中任何人的安全、安保或福利的包裹。

包裹规格

任何寄送或接收的包裹重量均不得超过 15 磅。所有包裹必须小于 24 英寸（长）、24 英寸（宽）、12 英寸（高）（4 立方英尺）。

如果收取之物属于惩教局规定不允许接收的物品，那么您可以选择捐赠给慈善机构、就地销毁、与您的受保护个人财产存放于一起或付费退还给寄件人。除了某些物品的持有是非法的或被视为对拘留所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外，以上规定均适用。请务必在注明日期的日志记录上签名，以确认您希望惩教局如何处理该包裹。

在押人员收发的包裹不允许包含以下物品：

- 食物、烘焙或烹饪食材；
- 任何种类的维生素、药片、毒品或药物；
- 带有金属部件的罐装容器；
- 金属、陶瓷或玻璃容器；
- 气溶胶型容器；
- 触发式装置；
- 挤压式带孔容器；
- 惩教局确定其内容或设计可能威胁拘留所或其中任何人安全的其他任何物品。

寄入包裹

所有包裹必须通过美国邮政或快递服务寄送。探视者在探视时不允许寄送包裹。经您所在拘留所的许可，您也可以在其他时间接收包裹。为此，您应该写信给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并请求寄送包裹。

如需出庭衣物，您还可请求牢房区工作人员试着为您寻找衣物。出庭之前，请务必提前至少两 (2) 天提出此类请求。

拘留所为您接收的所有包裹均须于包裹外清楚标注寄件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您的姓名、记录和个案编号。

如果包裹中还包括邮件，那么邮件将和已打开并检查过的包裹一起送给您。如果信函为密封状态，则会在您在场的情况下将其打开。但是，如在美国邮政寄送的包裹中夹带密封或非密封信函，均属于违反美国邮政服务法规的行为，并可能被上报给邮政当局。

如果收到的包裹中发现任何涉及刑事犯罪之物，则该包裹将予以没收并接受鉴定，同时转发给有关当局，以决定是否对参与该犯罪行为的当事人提起刑事诉讼。这些物品不会归还给您。

如果您在出狱后才收到包裹，那么该包裹将不会被接受，或者退回给寄件人。如果包裹送达时您已被转移至惩教局的其他拘留所，则包裹将加盖时间戳记，并尽快转送至您被转移后所在的拘留所。

上诉

如果您想对从包裹中移除的任何物品提出上诉，应通过宪法和申诉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Constituent and Grievance Services, OCGS) 提出。有关如何提交申诉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申诉程序**”章节。

结婚

如果您想在服刑期间结婚，请填写编号为 4012R-E 的“**结婚意向书**”。您可以从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获取此表格。将填妥的表格交还给辅导员后，您将被安排与纽约市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见面，以填写结婚证申请表。

提交《结婚证申请表》后，您的意向配偶必须向婚姻登记处提交报告，支付证书费用，并在申请表上签名。您的意向配偶应负责预订一名持照司仪，以主持结婚仪式。持照司仪需要提供三个可选结婚仪式日期。收到结婚证以及持照司仪的姓名和可用日期后，神职人员和拘留所工作人员负责确定婚礼日期。您必须安排支付负责主持结婚仪式的神职人员或持照司仪收取的费用，**DOC 不会支付此费用**。您可以授权从您账户中提取资金用于付款。辅导员还将为您提供一份“资金释放表”，供您填写将要转给牧师或神职人员的金额，以支付他们的服务费。

媒体/出版社接触

您可以与记者或媒体交谈，即与包括报纸、期刊、书籍或其他出版物、有执照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新闻机构、电讯服务、互联网新闻、新闻组织和社交媒体机构在内的任何媒体代表交谈。

您可以接受向惩教局出示必要媒体身份证件媒体代表的采访。接受任何采访之前，您需要在申请表和同意书上签名，以授权接受采访。媒体采访不计入允许接待的探视人数。如果您同意接受采访，必须以书面方式表示您同意接受采访，并将同意书交还给拘留单元的工作人员，由其呈交给您所在拘留所的所长。“媒体代表”定义如下：

善意媒体组织的合格代表及其随行的任何助手、录制组成员或同事以及可向公共资料处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OPI) 公共资料副总监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Information, DCPI) 出示媒体行业相关有效证件的人士。有效证件包括纽约市警察局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NYPD)、纽约州执法机构或所代表媒体组织签发的身份证明。

要求接受媒体代表采访（无论以录像还是以录音方式进行）的任何在押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向拘留所的所长和公共资料处 (OPI) 提交上述请求，并随附必要的已签名同意声明。如果需要，还应由服刑者的记录律师和父母/法定监护人签署此类同意书（见下文）。您有权拒绝媒体人士提出的任何采访请求或拒绝参加媒体探视，同时您也有权在采访环节或媒体探视期间的任何时候终止采访或媒体探视。媒体采访时间由 OPI 负责安排和授权，并应在探视区或由拘留所所长和 OPI 指定的其他任何区域进行。

如果您是在押人员，并且法院命令要求您接受审讯，以决定您是否有能力接受审判，那么除非您的律师同意，否则惩教局不会为您安排媒体采访。

除非另行获得批准，否则采访应在非探视日期（周一和周二，法定节假日除外）进行，仅限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并且每次采访不得超过一小时。每名在押人员每周不得接受两次以上的媒体采访，并且每名在押人员每天不得接受一次以上的媒体采访。

如果惩教局同意允许媒体代表采访您，则惩教局将考虑您必须参加的任何强制出庭或服务，并为您安排赴约时间，以免您错过上述出庭或服务。

如果惩教局出于不利于隐私权、安全、安保、良好秩序、扰乱运作、给工作人员造成负担或对在押人员造成不利影响等原因而认定采访不合理，则采访可能被拒绝、重新安排或受到限制。任何接受媒体代表采访的人，均不会因参与采访或表达其中观点而受到惩教局纪律处分或其他不利行为。

如果您的采访或接受采访的要求受到限制、被拒绝或被取消，您可以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如果您提起上诉，您必须同时写信给惩教委员会和拘留所的所长。

有关惩教局媒体采访政策的其他详情，请访问惩教局网站 <https://www.nyc.gov/doc>，参阅“纽约市惩教局媒体采访政策”。

心理健康出狱规划

为目前或之前在监禁期间接受过心理健康服务的所有在押人员提供社会工作和重返社会服务。如果您在 DOC 拘留期间接受心理健康护理，则根据 Brad H 法院和解协议，您有权获得出院计划服务和福利。作为 Brad H 类的成员，您有权获得全面的治疗出院计划。

作为 Brad H 类人员，如果您从法院直接获释，您可以造访距各法院仅数步之遥的重返社区协助网络 (Community Re-Entry Assistance Network, CRAN) 和协助网络服务 (Assistance Network Services, ANS (以前称为 SPAN 和 Forensic Link))。工作人员将帮助您完成出狱规划，并为您提供所需的任何处方或信息。在您从 DOC 拘留中获释后的 30 天内，这些服务均可用。

办公室地点：

- **布鲁克林区**

175 Remsen Street, 5th FL
Brooklyn, NY 11201
(718) 975-0180
地铁：2/3/N

- **布朗克斯区**

1020 Grand Concourse, North Professional Wing
Bronx, NY 10451
(718) 538-7416
地铁：4/B/D

- **曼哈顿区**

80 Centre Street, Rm.200
New York, NY 10013
(718) 975-0180
地铁：2/3/4/5/R

- **皇后区**

120-34 Queens Boulevard, Suite 410
Kew Gardens, NY 11415
(718) 261-4202
地铁：E/F

- **斯塔顿岛 (提前预约)**

120 Stuyvesant Place, Suite 410
Staten Island, NY 10301
(718) 727-9722
渡轮：St. George 码头

CRAN 接待办事处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非歧视性对待

惩教局不得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性取向、性别认同、感知性别、年龄、残疾或政治信仰而对您加以歧视。

在做出工作分配、分类和惩罚等决定时，以及在考虑您可选计划时，惩教局应为您提供平等机会。在做出这些决定时，惩教局应考虑合理的运作和安全问题。

惩教局提供采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印刷的出版物和报纸，于您所在拘留所的图书馆内提供西班牙语图书和资料，并协助您收听或收看西班牙语广播和电视节目。本手册可提供西班牙语、中文、俄语、孟加拉语、海地克里奥尔语、韩语、阿拉伯语、乌尔都语、法语、波兰语、意大利语、意第绪语和盲文等副本。如有任何其他文件翻译请求或需要以您首选的语言进行翻译，请通知工作人员，您要求使用“语言专线”电话来传达您的请求。

您可以使用任何语言与其他在押人员和拘留所外的其他人员通过信函、电话或面对面的方式交谈或沟通，并且您也可以阅读和接收任何语言的书面资料。其他关于信函、电话和个人通信的其他规定仍然适用。

托儿所计划

如果您怀孕、分娩或是一名在押人员且育有未满一周岁的孩子，您可以向 RMSC 托儿所提出申请，将孩子带在身边直到孩子满一周岁。如果您被纳入该计划，您的孩子将被允许在托儿所与您一起生活到满一周岁。请向您的辅导员索取申请表。

允许物品

应为在押人员提供两套部门制服：两件衬衫和两条裤子，供其在整个监禁期间穿着。在押人员入狱时，将为其发放一双鞋。

在押人员出庭受审或参加重要家庭活动时，可允许其穿着便装。在押人员的便装在其余时间将由拘留所妥善保管。

关押在心理观察 (Mental Observation, M.O.) 单元或被认为具有自杀风险（由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认定）的所有在押人员不允许使用腰带、领带、鞋带或者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医务人员认定会对此类人员健康构成风险的其他物品。

牢房区允许存放的个人物品：

- 1 件浴袍
- 2 套睡衣
- 4 双袜子
- 1 双淋浴拖鞋（贩卖部购买）
- 4 套内衣
- 1 套家居服（仅限女式）
- 2 套睡衣（仅限女式）
- 1 双靴子（仅限惩教局发放 - 限于分配给建筑、食堂或特殊工作小组的。）
- 1 副处方眼镜（必须由诊所验证，必须是普通眼镜，没有设计师镜框，住在精神观察病房的人员可能会受到医护人员的限制）

与您个人财产妥善存放于一起且仅限出庭受审或出席重大家庭事件时使用的个人物品包括：

- 1 条腰带（非弹性，最大宽度 1½ 英寸，小扣，最大长度 2¼ 英寸），精神观察病房的人员不得使用
- 4 件女衬衫/男衬衫（非制服类、非白色、深蓝色或迷彩花纹）
- 1 件夹克/轻便短上衣（非制服类、非白色、深蓝色或迷彩花纹）
- 4 条裤子（非制服类型、非深蓝色、迷彩花纹）
- 1 双便鞋
- 1 双运动鞋
- 2 副鞋带 - 精神观察病房的人员不得使用
- 1 条领带（非黑色） - 精神观察病房的人员不得使用
- 4 条连衣裙
- 4 件男衬衫（非制服类、非深蓝色）
- 4 双长筒袜、连裤袜或膝上袜（或四者组合）

在 DOC 入监时，所有其他个人物品将被妥善保管，并在您从 DOC 拘留中获释后归还给您，除非您选择将这些物品寄回家或完全丢弃。

盥洗用品 -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必须在贩卖部购买。允许数量如下所示：

- 10 片 Cloraseptic 含片
- 1 瓶体香剂
- 1 瓶乳液
- 1 瓶洗发水
- 1 瓶护发素
- 7 块肥皂（由惩教局发放；可额外购买）
- 2 盒女性卫生用品（仅限RMSC - 由惩教局发放；可额外购买）
- 1 支义齿粘附剂
- 2 支牙膏（由惩教局发放；可额外购买）

由惩教局提供的床单、寝具和其他物品。

- 1 个床垫（带防火罩）
- 毛毯（质量足以确保舒适性和保暖性的足够）
- 1 个枕头（带防火罩）
- 1 个枕套
- 2 个床单
- 2 条毛巾
- 1 条面巾

文具用品（可能按套发放）

- 6 支素描炭笔
- 3 本作文练习簿
- 2 块橡皮擦
- 6 个垫板（绘图、法律或书写用）
- 6 支铅笔（不带橡皮擦头、无金属零件）
- 1 把标尺（无金属或金属边缘）
- 1 包书写用纸

出版物

您最多可以拥有 1 立方英尺（12 英寸 X 12 英寸 X 12 英寸）的非法律类印刷资料，包括软装和精装书、杂志、报纸、期刊、手册、广告及其他印刷品，可以任意组合。这些物品必须整齐存放，以免构成健康或火灾隐患。您可拥有数量不限的法律类印刷资料。如果牢房空间有限，则需要在机构内的其他地方采用替代方法安全存放法律材料，但前提是在押人员应能定期接触这些材料。

休闲物品

- 棋牌游戏（仅限惩教局发放）
- 多米诺骨牌（仅限惩教局发放）
- 非塑封纸牌（仅限贩卖部出售或惩教局提供）

照片

如照片未沾附牙膏或任何可能招引昆虫或啮齿动物之物，则可摆放于桌面之上。裸体照片不得摆放于您牢房或拘留区途径路人可见的区域内。禁止摆放即时照片（拍立得类）。

食品

您仅可在牢房区内存放购自贩卖部的食品。所有食品均须存放于贩卖部提供的专用储存桶内。请务必谨慎小心，避免保存过期食品或开封时间过长的食品，以免腐烂或者招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其他物品

可能按套发放：

- 1 本日历

不可按套发放之物：

- 1 只水杯（仅限惩教局发放）
- 10 个信封（仅限贩卖部购买）
- 10 张贺卡（仅限贩卖部购买）
- 电池（不允许，视为违禁品）
- 收音机/耳机（仅限贩卖部购买）
- 1 块海绵（仅限惩教局发放）
- 3 个实用桶（2 个储物桶，1 个清洁桶，仅限惩教局发放）

惩教局将提供晾衣绳和洗衣粉，以供清洗和晾晒。如果发现您滥用这些用品，将会没收，并且未来可能不会再向您提供。请注意，安置在精神观察病房或被认为有自杀风险的人员将不会获得麻绳。

宗教用品

您可以穿戴并拥有宗教用品，包括衣物和帽子，只要这些用品不会威胁到机构安全和安保事务即可。此类用品包括：经文护符匣、库非帽、亚莫克便帽、Tsalot-Kob 帽子、土耳其毡帽及其他宗教头巾、宗教串珠/吊坠和宗教教义。

个人卫生

每天提供冷水和热水淋浴。根据机构健康要求，您可能需要定期沐浴。

当您第一次入狱时，会为您提供— (1) 个水杯、— (1) 个牙刷、— (1) 支牙膏、肥皂、卫生纸和一条毛巾。您可以从贩卖部购买其他个人卫生用品。如果您的贩卖部账户中没有余额，则您所在牢房区将为您免费提供由 DOC 发放的卫生用品。

您通常每天都能在牢房区使用惩教局提供的剃须用品来剃须。但如果惩教局认为您使用此类物品会威胁到您自身的安全或拘留所的安全，则可能不允许您使用剃须用品。

拘留所周一至周五提供理发和美容服务。查看张贴的时间表，以了解您所在牢房区的服务日期和时间。除固定时间之外，您也可以在任何既定出庭日期前的工作日要求理发。理发服务由能够使用理发工具之人提供。此类人员包括持有执照的理发师和在押人员，这符合拘留所的安全程序。理发工具时刻保持安全卫生。

计划和出狱规划

在押期间，惩教局为您提供了各种计划和服务。这包括教育、职业、娱乐和咨询计划以及充实活动。以下是大多数拘留所内提供的部分计划列表。请记住，不同的计划具有不同标准，且有些计划不适用于所有在押人员或拘留所。如需了解这些计划及其他计划的更多信息，请与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或拘留所工作人员联系。

- **咨询和社会服务：**在 DOC 羁押期间，您有机会面见辅导员。辅导员可协助您申请所需的社会服务。另外，他们还可为您提供参加集体和个人咨询的机会。请阅读“**咨询服务**”章节，以了解更多信息。
- **增强的娱乐：**除了每天有一 (1) 小时的娱乐时间外，DOC 娱乐工作人员还在牢房区内外、体育馆和户外娱乐区进行有组织的活动。增强的娱乐包括篮球比赛、国际象棋比赛、扑克牌比赛、UNO 纸牌游戏及各种运动。
- **创意艺术：**DOC 工作人员和社区艺术家提供各种活动，如表演和艺术比赛。您可以参与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以缓解内心压力。
- **基于兴趣的服务：**DOC 提供满足在押人员不同兴趣爱好的多种计划。计划包括公共图书馆服务、辩论小组、瑜伽课程、创意写作研讨会等，具体取决于您所在的拘留所。
- **退伍军人服务：**如为退伍军人，可能有资格获得退伍军人管理局及其他退伍军人支持组织提供的专门服务。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 DOC 工作人员。
- **重返社会服务：**重返社会计划旨在支持您在入狱期间及出狱后的生活，提供多种出狱规划服务，并与社区组织建立联系，以帮助解决出狱后可能面临的就业、住房和其他需求。

其他重返社会资源

DOC 拘留所还将提供另外两本资源指南，其中所列机构能提供有助于在押人员从拘留所重返社区的相关信息。入狱时，您会收到《跨越大桥》(Beyond the Bridge) 手册。出狱或转押时，您可随身携带此手册。如未收到副本，请向您的辅导员索取。您可以从法律图书馆或辅导员办公室借阅《联络指南》(Connections Guide)。出狱时，您还将收到一份副本。

如果您已经出狱，但在押期间没有得到出狱规划方面的帮助，您仍然可以通过拨打 311 并请求“拘留所释放服务”来获得帮助。通话过程中，接线员会向您询问一些相关问题，以便为您推荐适当的服务。

财产

当您第一次进入拘留所时，所有不允许带入的物品都将被没收。您可以保留本手册“允许物品”章节所列的特定物品。暂被取走的财产将向您开具收据，由惩教局代为保管，并在您出狱时退还给您。

如欲从您的财产中取回物品或希望有人暂管您的财产，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索取财产权利让渡表，并按说明进行操作。

在收容期间发现的烟草或烟草制品，如果不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保存，将被销毁。您作为新收押人员处置之后，所发现的任何钱财均将予以没收，充作纽约市的财产。无论何时，只要惩教局没收您的财产，均将向您提供财产收据表 #111R B 92，其中会说明您该如何对此举提起上诉。

在您在押期间，如有未涉及犯罪的部分财产作为违禁品而从收取的包裹或邮件中移除，则此类物品将归入您的暂存财产中，并在 24 小时内向您告知相关信息。（有关包裹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包裹”章节。）如果收到的出版物因涉及违禁资料而被审查或被终止配送，则将在做出此决定后 24 小时内向您告知。如欲针对所收包裹进行投诉，您可提出申诉，或向惩教委员会提出书面投诉。如果您选择与惩教委员会联系，将不再有机会提出申诉。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申诉程序”章节。

包中存放的物品只允许邮寄或通过您指定的人员领取。邮寄和领取物品时都要使用《物品放行表》。

保护性拘留房

惩教局专设保护性拘留房单元，用于保护在押人员自身或他人的安全。

保护性拘留房单元内的在押人员将与其他一般在押人员相隔离，并单独获得所有服务。保护性拘留房单元与一般在押人员牢房单元享有相同的服务，包括户外娱乐—(1) 小时、法律图书馆、看病、探视、宗教服务、药物治疗以及关门/开门时间等。如果您或惩教局认为您可能需要安置于保护性拘留房，则惩教局将评估您的牢房安排需求，并视需要将您转押至保护性拘留房。惩教局将在两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此安置。如果惩教局认为有必要安排保护性拘留房，将征求您的同意。如果您不同意，您可以申请举行听证会。根据听证会的裁决结果，您可能被分配到非自愿的保护性拘留房，并获得相应安置。

如果确定应继续关押，则在您被分配到保护性拘留房之后 30 天，行动安全和情报部门 (Operations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Unit, OSIU) 将审查您的保护性拘留分配情况，之后每 60 天审查一次。

收音机和电视使用

惩教局需要维持良好的环境，以确保日常噪音水平不会干扰正常人类活动或者有损健康或听力。可能会要求您调低收音机或电视的音量。

牢房开门期间，您可前往休息室观看电视。如在休息室观看电视，可自行决定收看哪些节目。如果您难以抉择且存在问题，可交由工作人员决定。

娱乐

将允许您每天有一 (1) 小时的娱乐时间。每周七 (7) 天都可以娱乐。除非天气恶劣，您均可获享室外娱乐时间。为保障机构的安全和安保事务，可能会安排您单独度过娱乐时间，而非与其他在押人员一起。

如果确定您的锻炼可能威胁拘留所的安全和安保事务或良好秩序，或有损他人的安全或健康，可能会限制您的锻炼时间。

任何限制您锻炼时间的决定都将由拘留所的所长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说明作出此类决定的具体事实和原因。您会收到该裁决的副本。

您会收到一份书面决定的副本，并且会在一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副本转交给惩教委员会。

宗教权利

您可以保留任何宗教信仰，也可以成为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成员。

您不可以：

- 试图强迫其他在押人员加入宗教团体或组织；
- 试图说服其他在押人员不从事宗教活动；
- 影响其他在押人员退出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

在牢房关门期间，您可以按照机构的程序与拘留所的牧师会面。您所在拘留所的牧师代表四个主要的信仰团体：天主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新教。如果未列出您的特定信仰，请与神职人员进行交流，以获取帮助。

神职人员可提供宗教指导、精神咨询、过渡服务和出狱规划。您所在牢房区会张贴各种宗教服务的时间表。

首次进入惩教局时，工作人员会询问您的宗教信仰，以便惩教局协助您在羁押期间继续遵守宗教信仰。一旦您认定自己属于某一宗教，便只能参加该宗教的宗教仪式。如欲更改或确定新的宗教信仰，您必须提交面谈单，或请牢房区工作人员联系相应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只有在入学时宣布自己的宗教三 (3) 个月后，更改宗教的请求才会被考虑。每次请求更改宗教，都会在三 (3) 个月后被考虑。神职人员将与您进行面谈，并批准或拒绝该请求。如果请求遭拒，神职人员将以书面形式提供拒绝原因。

如果您的宗教偏好并非天主教、犹太教、伊斯兰教和新教等四大主要宗教信仰，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行政神职人员提出请求，申请相应宗教信仰的神职人员探视，且行政神职人员将取得必要的批准。所有神职人员的探视时间均为一 (1) 小时。除非您被认定对拘留所的安全和安保事务构成威胁，包括可能干扰宗教仪式，否则将允许您与一般在押人员单元的在押人员一起参加宗教仪式。如未在收押时说明自己的宗教信仰，则在通过上述流程确定宗教信仰之前，不得参加宗教仪式。

如果惩教局决定您不能与一般在押人员一起参加宗教服务，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您将在预定的服务时间前至少 48 小时被告知原因。您可就此裁决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

您有权每周请求复议，并提交说明您立场的书面声明。所长将会考虑您的请求，并以书面回复您。

举报员工腐败/不当行为

我们对员工有最高的道德标准。如果您认为有员工存在腐败行为或行为不端，可以拨打 311 或向任何 DOC 主管报告，以提出保密的指控。调查部 (Investigation Division, ID) 或特别调查组 (Special Investigation Unit, SIU) 的调查人员将负责处理您的指控或投诉。

安全与受害者服务

一般安全问题

您在押时有权得到安全保障。当您被惩教局收押时，会仔细询问您是否了解任何潜在的风险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会使您面临危险，或者是否需要特别的安保措施或与一般在押员隔离，以确保您的安全，例如：

- 在收押期间或之前是否曾遭受过身体攻击、骚扰、胁迫，无论是性方面的还是其他类型的侵害；
- 被认为是男同性恋、跨性别者、变装者或明显女性化者（如果安排在男性牢房区）；
- 其他任何原因。

即便一开始选择保持沉默亦不要紧，您随时都可寻求帮助。如果您任何时候因故而感到不甚安全，请务必告知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您也可以告诉神职人员、辅导员或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惩教局提供多种途径，尽量满足您作为普通在押人员的安全需求。其中包括将您与施以威胁的特定人员分开，或将您转押至其他牢房区或拘留所。处于保护性拘留的人离开牢房区时都需要有人陪同。

通过以下方式保护自身安全：

- 保持自信；
- 切勿接受他人礼物或恩惠，包括食物、毒品、烟草或其他违禁品；
- 切勿接受其他在押人员提出的要充当您的保护者的提议；
- 不参与帮派活动；
- 不参与非法活动；
- 找到您能够自如谈论恐惧和疑虑的辅导员、神职人员、医务人员或心理健康工作人员；
- 如果他人要求您做违背意愿之事，请直接坚定拒绝；
- 待在拘留所的指定区域；
- 相信自己的直觉。如果您认为某种情况存在危险，则很有可能正是如此

依据性别认同安排牢房

对于那些自认是跨性别、非二元性别或双性者的人，惩教局将按个案情况考虑根据性别认同安排牢房。有关如何申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LGBTQ+ 服务**”章节。

如果您认为自己不属于 LGBTQ+，并且对与 LGBTQ+ 群体成员同处一室感到担忧，请随时拨打 LGBTQ+ 热线 1010#，将会有 LGBTQ+ 计划协调员讨论您的担忧并提供相关信息。

性虐待

根据《监狱强奸消除法案》(Prison Rape Elimination Act, PREA) 的指导方针，惩教局已制定相关政策和程序，以便协助可能极易遭受性虐待的在押人员，并对可能施以性虐待的人员进行监督。PREA 要求惩教局采取各项积极措施，以预防、侦查、响应、报告和调查性虐待、性骚扰以及针对任何性虐待或性骚扰举报人的报复行为。

在您羁押期间，惩教局对所有性接触持零容忍态度，即便属自愿性质亦不例外。任何类型的性接触或性行为均违反惩教局规定。

什么是性虐待？

性虐待是指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性接触。其中包括：

- 用阴茎、手指或其他物体接触或插入肛门或阴道。
- 任何通过直接方式或隔着衣物对私密部位进行的不受欢迎的故意触碰；
- 与工作人员发生性关系（即使您同意）视为性虐待；
- 此类接触不包括肢体冲突所伴随的接触。例如，倘若两人打架，则其身体接触可能并不构成性虐待。

什么是性骚扰？

-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反复向在押人员提出性挑逗、性要求、口头评论、手势或性行为，包括贬低性别、对身体或衣服的性暗示或贬损评论，或淫秽语言或手势。
- 在押人员针对他人的反复和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贬损或冒犯性的口头评论、手势或行为。

什么是工作人员不当性行为？

- 工作人员不当性行为指的是工作人员引诱在押人员进行任何类型的性相关行为或举动。这包括性接触和尝试、威胁或要求的性行为或窥淫癖。
- 工作人员、承包商或志愿者的偷窥行为是指因与公务无关的原因侵犯在押人员的隐私，例如在在押人员使用牢房里的厕所进行身体活动时盯着他们看；要求在押人员露出臀部、生殖器或乳房；拍摄在押人员裸体的全部或部分或在押人员执行身体功能的图像。

如何预防性虐待

- 如发现有人遭受性骚扰或性侵犯，请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您可向所有工作人员报告。
- 任何向您提供好处、借给您东西或向您提供保护之人均可能对您设下施暴的陷阱，或将您视作潜在施暴目标。
- 如感觉不对劲，请务必提高警惕。相信自己的直觉。如果感觉不对劲，请尽快离开，或呼叫工作人员。您有权利说“不要”、“住手”或“别碰我”！
- 如果您或他人深受性骚扰的困扰，请立即告知工作人员。切勿等到真正受到侵犯之时才寻求帮助。
- 尽量避免待在工作人员可能很难看到的区域或需要时难以获得帮助的区域。
- 避免进入其他在押人员的牢房，也不要让其他人进入您的牢房。
- 时刻小心。毒品、酒精等违禁品会令您失去警觉、无法做出正确决定或寻求帮助。

如果您是性虐待的受害者，该怎么办

如果您曾经或正在遭受其他在押人员或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施以的性虐待或性骚扰，您可通过以下方式寻求帮助：

- 告知您所在牢房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或心理健康服务提供者、神职人员、辅导员或其他任何工作人员；
- 提起申诉；
- 拨打 (212) 266-1900 与惩教局的调查部联系；
- 拨打保密 PREA 热线 (718) 204-0378；
- 拨打 (718) 834-6688 / (855) 234-1042 与 Safe Horizon 的受害者危机辅导员联系，或者写信至：Safe Horizon Inc., Brooklyn Community Program, 41 Flatbush Avenue, 6th Floor, Brooklyn, NY 11217。所有电话免费且保密。*
- 您的亲友可拨打 311 举报性虐待或性骚扰行为。同时，也可造访 DOC 网站进行在线举报。

关于性虐待的所有指控均将上报至相应执法人员，并展开彻底调查。施以性骚扰或性侵犯的任何人都将受到惩罚和起诉。

无论性虐待或性骚扰行为过去多久，您均可随时以当面或书面等形式举报。但是，越早报告事件，越容易展开调查。尽管您不必告知施虐者的姓名，但请尽可能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更好地为您提供帮助。如果您愿意，将有一名具有资质的受害者权益保护者陪同您接受法医检查和进行调查谈话，并为您提供支持。

如果您报告自己曾遭遇性侵犯，您将立即获得保护，同时转介至相关机构进行法医检查，并接受心理健康服务。在获得您许可的前提下，医务人员将为您检查身体伤害，并收集性侵犯证据。相关检查将以私密且专业的形式进行。工作人员将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防止性传播感染。**即便您未举报性虐待行为或指认施虐者，仍可获得所有服务。**

请记住，虽然遭受侵犯后很想要清洗身体，但请务必在沐浴、洗漱、喝水、进食、更衣或如厕前寻求医务人员帮助，这点尤为重要。请勿弄湿、清洗、销毁或丢弃遭受侵犯时所穿着的衣物和内衣，因为此类物品可能有助于收集证据。

如果您目击或听闻工作人员与在押人员进行性行为，或者有人被其他在押人员或工作人员施以性侵犯或性威胁，请立即举报。

性虐待受害者咨询服务：

如果您在拘留所遭受性虐待，或过去曾遭受过性虐待，专业的医疗和心理健康人员、训练有素的辅导员和神职人员将为您提供支持。如希望获得此类支持服务，请咨询您所在拘留区的 PREA 团队或计划辅导员，以进行转介。

卫生

请务必保持牢房和牢房区干净整洁。惩教局为每个牢房区配备充足的扫帚、拖布、普通清洁剂和消毒液及其他用品，用于清洁和维护牢房区，只要此类清洁用品不会威胁到拘留所安全和安保事务即可。牢房区内的每名在押人员均须参与清洁工作。

禁烟

惩教局的所有拘留所均禁止吸烟和携带烟草制品，包括电子尼古丁输送装置。如被发现私藏烟草或尼古丁相关产品，将受到惩罚，并可能被逮捕。

烟草相关产品包括香烟、雪茄、散装烟草、咀嚼烟草，以及火柴或打火机等点火设备。

如出现尼古丁戒断症状（因无法吸烟而感到虚弱或不适），您可以在牢房区的日常医务人员探视申请单上签名，以寻求医疗服务和/或咨询。医务人员可向您提供尼古丁贴片，以帮助您戒断尼古丁。

自杀预防

如果您觉得自己有自残倾向或感到非常沮丧，请立即要求接受心理健康服务。

如果您认为另一名在押人员有自杀或自残的想法，请立即告诉您所在牢房区的工作人员或任何医务人员。

您可通过以下方法判定他人是否有自杀倾向。此人：

- 开始分发东西或道别；
- 试图伤害自己；
- 威胁要自杀；
- 有抑郁情绪；
- 近期有亲密之人去世；
- 结束恋爱关系；
- 通过探视或电话获悉坏消息。

有自杀风险的人往往会在探视后、庭审后、收信后、假期间、通话后、行程变更时、午夜时分或刚收押时表现出这些迹象。虽然试图自杀的迹象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候，但请务必对上述时间点提高警惕。有自杀风险的人往往会在探视后、庭审后、收信后、假期间、通话后、行程变更时、午夜时分或刚收押时表现出这些迹象。虽然试图自杀的迹象也可能出现在其他时候，但请务必对上述时间点提高警惕。

平板电脑

除了新入监人员和部分中央监控个案 (Centrally Monitored Cases, CMC) 的在押人员外，所有在押人员均可获得平板电脑。平板电脑提供一系列的教育和娱乐功能。您将在被分配到牢房区后的 30 天内收到平板电脑。请注意，如果之前在监禁期间滥用平板电脑，可能会影响您在当前监禁期间获得平板电脑的资格。

平板电脑一经发放，您必须同意并签署您所分配的平板电脑的合同，该合同将在您整个监禁期间与您同在，即使您被转移到不同的单位或拘留所。在拥有平板电脑期间，您必须避免一级违规行为。违反一级规定将导致平板电脑的娱乐功能被冻结 30 天。在 30 天内未再收到一级违规行为后，娱乐功能将恢复。请参阅“**服刑人员规则手册**”以了解违规行为等级的解释。

使用平板电脑是一项特权，而不是权利。虽然平板电脑不会作为纪律处分措施而被没收，但如果发现在押人员篡改平板电脑、将其用于教育和娱乐以外的目的、用平板电脑对工作人员或同伴造成严重伤害，或故意破坏平板电脑，则平板电脑的使用资格可能会被暂时限制或撤销。请善用平板电脑，并发挥它的最大作用。

如果平板电脑丢失、被盗或损坏（无论是意外还是故意），惩教局不保证在押人员能够获得替代平板电脑。更换平板电脑的请求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查，并需要明确合理的更换理由。

在被释放时，在押人员**必须**将其分配的平板电脑以完好和可工作的状态归还给牢房区工作人员、平板电脑运营团队成员，或在接收处指定的平板电脑归还区域。

打电话

牢房开门期间，您可以随时拨打电话。任何合理时间均可拨打紧急电话。如果必须拨打美国境外的紧急电话，请向您所在拘留所的辅导员申请，由其安排您拨打该电话。如果工作人员无法提供服务，您可请求拘留所的神职人员安排通话。

如果接到紧急电话，将允许您接听，或者代替您发送相应消息，并允许您尽快回电。

您可接听您未决民事或刑事诉讼登记律师的来电（包括法院裁定的电话）或者接收消息，并可尽快回电。

所有在押人员均可获得由惩教局付费的共计 21 分钟通话时间，在监禁期间的牢房开门时段内每三小时可通话一次。一旦用完所有 21 分钟的通话时间，三小时计时将重新开始，并暂时禁止使用电话。所有拨打 311 的电话将获得六 (6) 分钟的通话时间。

如收到限制通话权利的裁决，可向纽约市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您须致函惩教委员会和拘留所所长，表示您希望对该裁决提起上诉。请注意，您可以首先提出申诉，但倘若您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则申诉请求将不予考虑。

为安全起见，惩教局可以监听和记录所有通话，但与律师的通话或其他特权电话除外。为避免工作人员监听您与律师的通话及其他特权电话，您必须向惩教局提供不应监听通话内容的电话号码。惩教局将审查这些电话号码是否属于您的律师或其他享有特权的联系人。您在惩教局拘留所内使用电话，即表示您默示同意该监听行为。

探视

如果您是在押人员，您有权在每个“探视周”（周三至周日）接受三 (3) 次探视，包括至少一 (1) 次晚间或周末探视。如被判刑，您有权在每个“探视周”接受两 (2) 次探视，包括至少一 (1) 次晚间或周末探视。探视最长持续一 (1) 小时。特殊情况下，包括紧急情况和/或涉及长途旅行的探视，被拘留者和被判刑者可获得额外探视机会。

未获拘留所批准的情况下，被拘留者和被判刑者可同时接受最多三 (3) 名探视者的探视，但探视人数可能因空间不足等原因而受到限制。如有需要，您可以向所长提出书面申请，一次探视带三名以上的探视者。

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年满 16 岁且已向探视审查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件以证明其身份的人员均可获准探视。

16 岁以下的儿童允许前来探视，但探视期间，必须始终由经过适当身份识别且年满 18 岁的成人陪同。此外，未满 18 岁的探视者必须提供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16 岁或 17 岁的人可以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探视在押人员。但他们不能陪同 16 岁以下的探视者，除非他们是孩子的父母，并且被探访的在押人员也是同一个孩子的父母。携带儿童的探视者需要于总控大楼接受快速安全检查。拘留所等候区可应要求为儿童探视者提供彩色画图本和蜡笔。

探视时间张贴于每间机构的探视室内。也可在 DOC 网站 www.nyc.gov/doc 上访问信息。您的家人还可拨打 311 以了解更多信息。惩教局为前往 Rikers Island 的探视者提供免费往返交通服务。当前的巴士上下客地点位于 Harlem 和 Brooklyn 市中心。您的家人还可访问惩教局网站，以查询巴士时刻表。

残障探视者可申请合理便利措施，以获得探视协助。

可用辅助交通工具将探视者从控制楼运送到您所在的拘留所。惩教局为来自社区两个地点的探视者提供前往 Rikers Island 的免费探视者班车。往返班车服务于探视时间内免费提供，线路包括 Manhattan 区 125th Street 和 3rd Avenue 交界处至 Rikers Island，以及 Brooklyn 区 Fulton Street 和 Willoughby Street 之间的 Jay Street 至 Rikers Island。

如果惩教局判定他人对您的探视会威胁探视者或拘留所的安全，则可能会拒绝、撤销或限制您的探视权。您和您的探视者将收到书面通知和具体费用。

探视者不得将任何违禁品带入拘留所，包括违禁药物、武器、烟草以及拘留所不允许持有的其他任何物品。探视者抵达时，须接受搜身，如发现夹带违禁品，将被逮捕。此外，探视者不得携带呼叫器、手机、照相机、录音设备或其他任何电子设备或口香糖。主探访室前方设有储物柜，可供探视者在进入惩教局拘留所之前存放物品。

如果此类接触式探视被认定为可能对拘留所安全和安保事务构成严重威胁，则可能拒绝、撤销或限制您的此类探视权。如果惩教局决定拒绝、撤销或限制您的接触式探视权，您将有机会接受相同次数的其他探视类型，包括非接触式探视。做出最终决定之前，您将收到有关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并可就此予以回应。

探视期间，接触式探视允许您与所有探视者进行握手、怀抱幼儿或亲吻等动作。如为无接触式探视，您只能从隔间与外面的探视者进行交谈。

如果您或您探视者的特权遭到拒绝、撤销或限制，您可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任何这样做的人必须向惩教委员会和拘留所的所长发出书面通知。您可以先提出申诉，但如果您选择首先向惩教委员会提起上诉，则将无法返回申诉流程。

投票

1. 您在 DOC 拘留期间可以投票，除非：

- 您目前因重罪判决而服刑。
 - 即使您处于假释期，从州立监狱获释后，您的投票权也将恢复。

2. 要在 DOC 拘留期间投票，您必须：

- 是美国公民；
- 年满 18 岁；
- 居住在纽约并可以收到邮件。

3. 如何投票：

- 在初选、大选和特别选举期间，会提供选民登记表和缺席选票。该表格可在法律图书馆获取，也可在您的平板电脑上查看，或向任何咨询人员索取。
- 您应该在登记表和缺席选票申请表上填写永久家庭住址，而不是惩教拘留所的地址。填写完表格后，请将其放入外出邮箱或交还给与高级项目联络员 (Senior Program Liaison, SPL) 协调的工作人员，以便收集并递送至选举委员会 (Board of Elections, BOE) 办公室。
- 在 DOC 拘留期间的所有投票都是通过缺席选票进行的。选举委员会将审查相关记录，并确定您是否符合投票资格。如果您符合资格，选举委员会将签发缺席选票，并委托拘留所工作人员派发给您。您必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选票并将其寄回选举委员会，或者将其提交给 SPL，由其寄回 BOE。

选举信息会上传至您的平板电脑，并且整个拘留所内都会张贴标志，以告知您何时进行选举以及提交选民登记表、缺席选票申请表和投票选票的截止日期。

如有任何与投票相关的问题，请使用平板电脑通过“选民登记表”提交请求，并在备注栏中添加您的请求。您的问题将转交给 SPL，由其处理您的问题。

备注：提供的所有选举信息都是无党派性质的。